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1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鉴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郑仲天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194,938,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5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64,476,6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3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30,461,9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1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35,761,6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0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299,7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9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30,461,9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154%。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以 410,792,913 股计算，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荷兰新宙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材料项

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935,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58,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936,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59,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935,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58,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936,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59,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936,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59,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936,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59,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936,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59,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王璟律师、李依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